

# 我省最低工资标准要跟CPI挂钩

## 《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10月1日起实施

□据《郑州晚报》

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将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CPI将成为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主要参考因素之一；临时工、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列入最低工资保障范围；企业支付给工人的工资如果低于我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最高要加付1倍赔偿金……

9月9日，记者从省政府法制办获悉，省政府已正式公布了《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将从2011年10月1日起实施，1995年6月30日省政府颁布的《河南省企业最低工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值得关注的是，在本次法规的制定过程中，全省社会各界共提出2000多条建议意见，其中不少已被政府部门采纳，如临时工、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正式被纳入最低工资保障的范围。



### 延伸阅读

## 群众提的2000多条建议意见不少被采纳

由于最低工资标准事关市民的切身利益，引起社会各界广泛重视，省政府法制办共收集意见2363条，其中哪些不能采用，为什么不能采用？省政府法制办负责人给予解读。

**市民：**退休人员、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能否列入范围？

**解读：**退休人员不适用最低工资标准，因为最低工资标准的适用是以劳动合同关系的存在为基础的，因此退休人员不在调整范围内。而公务员适用《公务员法》，不适用最低工资标准，但是国家机关招用工勤人员并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的适用本规定。

事业单位人员可以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适用本规定。第二种是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与职工签订的是劳动合同，适用本规定。第三种如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签订劳动合同的或签订聘用合同的均按照本规定执行。

**市民：**能否分门别类给出各行各业的最低工资标准？

**解读：**实现分类最低工资标准需要做大量基础性工作，根据现行政策，不同行业可以在省政府公布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基础上，由劳资双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方式来约定行业或工种的最低工资标准。

（据《郑州晚报》）

### 相关链接

## 河南最低工资近期将上调

物价居高不下，涨工资呼声一片。我省近期将会有一次针对最低工资的上调措施，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负责人称，此次调整“幅度较大，值得期待”。

我省上一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在2010年7月，距今已有一年零两个月了。而根据《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最低工资标准需要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而且要跟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的波动挂钩。目前河南执行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三类行政区域标准分别是800元、700元、600元。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负责人介绍，2011年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方案，目前正在各省市征求意见，近期将出台。

（据《河南商报》）

## 1 带薪产假等都算提供正常劳动

《规定》提出，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者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哪些可以被称为正常劳动？我省规定，这主要是指劳动者按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

其中，劳动者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生育(产)假、节育手术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以及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都将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 2 加班工资等不包括在最低工资里

《规定》提出，我省将采取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两种形式。

对于生产、销售、营销等较多实行计件工资、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应确定合理的计件（提成）工资标准和计算办法，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本省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最低工资不包括五项：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用人单位通过补贴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劳动者提供的福利待遇。

## 3 CPI成为制定最低工资标准的主要参考

最低工资的调整，将会参考当地劳动者及其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职工平均工资、经济发展水平和就业状况、劳动生产率等六个方面的因素，当它们一旦发生

变化时，我省的最低工资就会进行适时调整。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根据省辖市市区、县(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生活消费水平的差异，拟定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

## 4 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将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

根据规定，今后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将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

最低工资标准的确定也有严格程序，人保部门将会与省总工会、省企业联合会、

省企业家协会、省工商业联合会等部门协商，同时，还将征求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必要时还会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公开征求意见。

## 5 临时工、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列入最低工资保障范围

我省要求用人单位在劳动者试用期内向其支付的工资也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具体的支付方式更加明晰：采用全日制用工形式的，按月为周期支付工资；采用非全日制用工形式的，可以按周、日、小时等周期支付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5日。此外，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应当采用法定货币形式，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替代支付。

实行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用人单位在劳动者无工作任务期间，应当按照不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向劳动者支付工资。

## 6 支付工资低于最低标准的最高加付1倍赔偿金

《规定》指出，劳动者工资低于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部门将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向劳动者支付差额部分。

逾期不支付的，将责令用人单位按

照应付金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并将对用人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